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二二三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五、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6 樓

承 辦 人：楊裕榮

電 話：04-7532223

傳 真：04-7528856

電子信箱：eva2977@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助字第 110035298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本府依 110 年 9 月 22 日府法制字第 1100337313 號令修正「彰化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部分條文，敬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修正「彰化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二條之二、第二條之三及第三條等四條條文。

三、檢送彰化縣政府令及修正彰化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部分條文各 1 份，請卓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法制處、本府社會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 1100337313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彰化縣社救助調查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彰化縣社救助調查辦法」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之一 工作收入依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依序核算，申請人主張收入計算結果與現況不符時，應檢附最新年度薪資證明、失業證明或離職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查。

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包含租賃所得、股利及利息所得等，依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計算。

申請人主張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計算結果與現況不符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查。

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下列各款情形：

- 一、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
- 二、定期給付之遺眷撫卹金。
- 三、定期給付之贍養費或扶養費用。
- 四、定期給付之私人保險給付、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或勞工保險給付。
- 五、其他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處或鄉(鎮、市)公所認定之經常性收入。

第二條之二 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及汽車等，計算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存款本金，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及經濟部商業司登錄之小額 投資資料計算。
- 三、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但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匯入資料者，以該資料呈現等值金額計算，如申請人主張金額與現況不符，應檢附證券公司開立之客戶庫存餘額明細表及證券存簿最近一年內頁明細，供鄉(鎮、市)公所及本府社會處重新審查。
- 四、財產交易所得，依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及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計算。
- 五、私人保險給付等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以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已領福利項下所查詢金額計算，若民眾認為查調資料有差異，得依申請人提出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
- 六、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價值應予列計。但非進口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列計：
 - (一)車齡逾五年且汽缸排氣量未超過兩千立方公分。
 - (二)汽缸排氣量未超過二千立方公分，且屬謀生工具。
 - (三)供載送家庭中有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特定身心障礙人口且具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或供載送家庭中罹患特定病症者之車輛。
 - (四)經社工查訪家庭狀況認有必要排除者。
- 七、帳戶存款餘額應納入動產計算。但該帳戶餘額屬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津貼性質補助贍餘款，不在此限。
- 八、中獎所得獎金列為動產計算，列計方式依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總額。但應計算人口為公益彩券經銷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
- 九、國家賠償金及犯罪被害補償金之醫療費、殯葬費、生活需要增加費用及精神慰撫金，均列入動產計算。但自法院判決中可查得實支實付者，無須申請人另提相關單據，可逕予扣除該部分金額。
- 十、其他經鄉(鎮、市)公所及本府社會處認定為動產者。

第二條之三 申請人主張前條動產計算之結果與現況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不符時，應檢附前二年度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
- 二、申請人主張財稅及查調之相關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應依下列 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認定：
 - (一)申請人主張原投資公司已下市或下櫃，應完成股權拋棄之程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主張投資公司已解散、廢止、停業或歇業，應檢附相關公文書供鄉(鎮、市)公所及本府社會處審查。